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 185,135,01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後為 311,958,174 股)出席率為 59.34 %。

出席董事名單：董事長吳俊佶、副董事長吳俊郎、董事陳勁兆、董事吳國禎、董事丁正台、獨立董事黃崇輝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長安律師事務所黃正安律師、財務主管翁一峰

主席：董事長吳俊佶



紀錄：顏鳳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詳議事手冊第 6 至 8 頁)

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如附件)

案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73,560,847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2、經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7,667,483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案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185,135,01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133,899 權 (含電子投票 141,567,996 權)	97.83 %
反對權數：47,89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90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53,227 權 (含電子投票 3,941,006 權)	2.1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2,938,99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2、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6,767,24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185,135,01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401,59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835,688 權)	97.98 %
反對權數：52,890 權 (含電子投票 52,890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80,535 權 (含電子投票 3,668,314 權)	1.9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185,135,01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390,590 權 (含電子投票 141,824,687 權)	97.97 %
反對權數：47,891 權 (含電子投票 47,891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96,535 權 (含電子投票 3,684,314 權)	1.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185,135,01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400,590 權 (含電子投票 141,834,687 權)	97.98 %
反對權數：48,891 權 (含電子投票 48,891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85,535 權 (含電子投票 3,673,314 權)	1.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185,135,01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385,569 權 (含電子投票 141,819,666 權)	97.97%
反對權數：65,912 權 (含電子投票 65,912 權)	0.03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83,535 權 (含電子投票 3,671,314 權)	1.9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一：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慧玲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辭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起就任，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3、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徐 強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WYOMING 博士	成 功 大 學 教 授	0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或 身份證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D100139920	徐 強	181,145,467 權 (含電子投票 141,579,564 權)

柒、其他議案

案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他 公 司 競 業 之 職 務
董 事	吳 俊 億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185,135,01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301,132 權 (含電子投票 141,735,229 權)	97.92%
反對權數：89,940 權 (含電子投票 89,940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3,944 權 (含電子投票 3,731,723 權)	2.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九時二十六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崇 輝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8,572 仟元及 285,13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8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548,682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9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27,252 仟元及 1,258,4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8%及 6.2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4,699 仟元及 1,902,6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72%及 11.8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3,780 仟元及 1,566,7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及 7.7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62 仟元及 345,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1%及 39.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99)仟元及(39,090)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9.07%及(33.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提維西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88,474	5	\$820,2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916	-	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	30,8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	23,652	-	38,53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7/七	17,868	-	22,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八	2,751,833	13	2,364,4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七	91,602	-	84,6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761	1	213,114	1
130x	存貨	四/六.9/八	4,548,682	21	4,218,652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7,50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536	1	308,6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5,715	41	8,071,1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36,54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126,33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43,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	1,899,416	9	1,889,9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八	8,301,890	39	7,992,519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14,738	1	104,5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554,673	3	462,07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464	6	1,224,99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9,578	-	48,75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646	-	96,47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213	-	104,0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3,161	59	12,093,647	60
1xxx	資產總計		\$21,468,876	100	\$20,164,7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陳兆北

會計主管：

峰

提維西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637,215	8	\$1,928,48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1,239,297	6	408,54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459	-	10,828	-
2150	應付票據		325,654	2	326,516	2
2170	應付帳款		2,376,903	11	2,325,71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1,439	2	457,8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6,958	5	918,2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8,048	-	54,64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144,129	1	70,6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241	2	368,5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82,343	37	6,870,00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4,986,679	23	6,272,349	31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六.17	1,698,369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49,617	-	40,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378,678	2	415,89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37	-	55,9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9,480	33	6,784,242	33
2xxx	負債總計		14,851,823	70	13,654,250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128,979	15	3,128,979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378,734	6	1,377,236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1,587	3	585,5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5	-	59,0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329	6	1,298,173	6
	保留盈餘合計		2,082,751	9	1,942,835	9
3400	其他權益	六.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926)	(1)	(254,78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7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2,949	-
	其他權益合計		(160,750)	(1)	(151,83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5,996)	-	(5,9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23,718	29	6,291,21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93,335	1	219,278	1
3xxx	權益總計		6,617,053	30	6,510,49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68,876	100	\$20,164,7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延峰西安通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16,621,903	100	\$16,06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2/六.23/七	(12,939,563)	(78)	(12,559,054)	(78)
5900	營業毛利		3,682,340	22	3,504,628	22
5910	未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28)	-	(1,133)	-
5920	已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1,657	-	1,3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3,969	22	3,504,861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651,897)	(10)	(1,582,028)	(10)
6200	管理費用		(955,272)	(6)	(949,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726)	(3)	(441,5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1	(9,4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065,345)	(19)	(2,973,019)	(19)
6900	營業利益		618,624	3	531,8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79,380	-	97,0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64,037)	-	(28,8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29,374)	(1)	(113,8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10	179,175	1	387,1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44	-	341,505	2
7900	稅前淨利		683,768	3	873,3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77,519)	-	(234,533)	(1)
8200	本期淨利		606,249	3	638,8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1)	-	(19,8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9	-	3,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4	-	(89,02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644)	-	(48,7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7	-	22,1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87)	-	(116,6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962	3	\$522,170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2,939	3	\$660,06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90)	-	(21,237)	-
			\$606,249	3	\$638,82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1,464	3	\$553,7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02)	-	(31,617)	-
			\$570,962	3	\$522,170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7	\$2.00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7	\$1.99		\$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11

陳勤兆

會計主管：

翁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產負債表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5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371,014	\$146,588	\$-	\$87,508	\$(5,996)	\$6,310,168	\$459,272	\$6,769,44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37	-	(98,73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5,796)	-	-	-	-	(625,796)	-	(625,79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5,150)	5,150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60,060	-	-	-	-	660,060	(21,237)	638,82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18)	(108,196)	-	15,441	-	(106,273)	(10,380)	(116,6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542	(108,196)	-	15,441	-	553,787	(31,617)	522,17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79	-	-	-	-	-	-	-	1,879	-	1,87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328	-	-	-	-	-	-	-	47,328	(203,877)	(156,54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00)	(4,500)
T1	其他	-	3,853	-	-	-	-	-	-	-	3,853	-	3,85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219,278	\$6,510,49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219,278	\$6,510,4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585	-	125,538	(102,949)	-	40,174	59	40,23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	(5,996)	6,331,393	219,337	6,550,73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06	-	(66,00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54	(92,75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37)	-	-	-	-	(500,637)	-	(500,63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22,939	-	-	-	-	622,939	(16,699)	606,24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1,858	(63,362)	-	-	(31,475)	(3,812)	(35,2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31,858	(63,362)	-	-	591,464	(20,502)	570,96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3	-	-	-	-	-	-	-	1,503	-	1,5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500)	(5,500)
T1	其他	-	(5)	-	-	-	-	-	-	-	(5)	-	(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193,335	\$6,617,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陳兆勳

會計主管：

高峰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3,768	\$873,35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2	-
A20000	調整項目：				減資退回股款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83)	-
A20100	折舊費用	1,347,648	1,316,08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581
A20200	攤銷費用	38,466	36,8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657)	(43,0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45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56,549)
A20900	利息費用	129,374	113,8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696)	369,348
A21200	利息收入	(6,802)	(8,9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355)	(2,113,244)
A21300	股利收入	(4,158)	(2,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8	12,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9,175)	(387,1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0)	18,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16)	(196,6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527)	(23,8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51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27	14,780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28	1,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822)	(1,875,265)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657)	(1,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2,413	890,4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4,59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9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021)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6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0,753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610	(14,0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1,09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996	1,8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93,917	1,754,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019)	98,0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6,101)	(716,8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47)	3,082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698,36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89)	(8,5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	-
A31200	存貨(增加)	(361,714)	(37,53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745	12,3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9,134)	(623,9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69)	8,9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00)	(4,5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62)	68,9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3,8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191	96,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488	274,7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551	(45,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689	(203,2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80	(53,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659	26,5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191	(73,6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086)	(21,6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283	893,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3,170	1,761,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474	\$820,2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2	8,9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156	127,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515)	(128,6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268)	(189,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345	1,580,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陳兆勤

會計主管：

翁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796,039仟元及170,76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86,23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8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99,622仟元及2,049,06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2%及12.7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84)仟元及384,42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0)%及49.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74)仟元及(26,911)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71%及25.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提維西尼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收支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02,077	2	\$223,63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916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4,644	-	18,3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1,199	-	11,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980,815	6	926,8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七	2,644,455	15	2,330,783	14
130x	存貨	四/六.8	1,086,234	6	909,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61	1	75,3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277	1	126,6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8,578	31	4,622,690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7,79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21,3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22,0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993,237	24	4,159,91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5,925,325	35	5,686,408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68,004	-	50,4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360,523	2	309,6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6,253	8	1,193,039	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670	-	17,94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13	-	24,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5,623	69	11,484,955	71
1xxx	資產總計		\$17,014,201	100	\$16,107,6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

經理人：

陳兆

會計主管：

公峰

維西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666,000	4	\$1,015,3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1,099,436	7	209,7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459	-	10,828	-
2150	應付票據		296,809	2	288,470	2
2170	應付帳款		1,510,854	9	1,547,77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5,688	5	741,4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127	2	428,7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5,257	-	53,4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11,3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804	1	161,6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5,767	30	4,457,54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3,363,675	20	4,967,700	31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四/六.16	1,698,369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4,159	-	40,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307,765	2	350,4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8	-	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4,716	32	5,358,877	33
2xxx	負債總計		10,590,483	62	9,816,426	6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3,128,979	18	3,128,979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378,734	8	1,377,236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1,587	4	585,5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835	1	59,0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329	8	1,298,173	8
	保留盈餘合計		2,082,751	13	1,942,835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926)	(1)	(254,78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7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2,949	1
	其他權益合計		(160,750)	(1)	(151,835)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8	(5,996)	-	(5,996)	-
3xxx	權益總計		6,423,718	38	6,291,21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14,201	100	\$16,107,6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信

經理人：

陳兆

會計主管：

峰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1,467,022	100	\$10,975,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六.22/七	(9,781,060)	(85)	(9,394,82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85,962	15	1,580,29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4,734)	(5)	(576,197)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76,679	5	563,4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7,907	15	1,567,541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562)	(4)	(445,167)	(4)
6200	管理費用		(340,575)	(3)	(304,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221)	(3)	(303,2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18,7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5,608)	(10)	(1,052,446)	(10)
6900	營業利益		612,299	5	515,0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33,623	-	38,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	54,607	-	(193,427)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	(67,372)	(1)	(63,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4,736	-	488,6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94	(1)	269,296	1
7900	稅前淨利		647,893	4	784,3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24,954)	-	(124,331)	(1)
8200	本期淨利		\$622,939	4	\$660,0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47	-	(10,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9)	-	(4,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9)	-	1,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55	1	(81,5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644)	-	(48,7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7	-	22,1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75)	-	(106,2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464	4	\$553,787	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0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維西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371,014	\$(146,588)	\$-	\$87,508	\$(5,996)	\$6,310,168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8,737	-	(98,73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5,796)	-	-	-	-	(625,796)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0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50)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60,060	-	-	-	-	660,06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18)	(108,196)	-	15,441	-	(106,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542	(108,196)	-	15,441	-	553,78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79	-	-	-	-	-	-	-	1,87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328	-	-	-	-	-	-	-	47,328
T1	其他	-	3,853	-	-	-	-	-	-	-	3,85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585	-	125,538	(102,949)	-	40,17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	(5,996)	6,331,393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006	-	(66,006)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75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54	(92,75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37)	-	-	-	-	(500,63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22,939	-	-	-	-	622,93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1,858	(63,362)	-	-	(31,4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31,858	(63,362)	-	-	591,46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3	-	-	-	-	-	-	-	1,503
T1	其他	-	(5)	-	-	-	-	-	-	-	(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陳兆勤

會計主管：

峰翁

羅東市三民路一段一〇一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47,893	\$784,39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6,53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1,540)
A20100	折舊費用	1,110,184	1,106,64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2,778
A20200	攤銷費用	25,689	19,8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325) (1,847,9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8,75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3 1,960
A20900	利息費用	67,372	63,9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 -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1,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92
A21300	股利收入	(3,409)	(2,3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50) (13,5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36)	(488,6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70)	14,7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1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554,734	576,1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342) (2,006,226)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576,679)	(563,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1,007	725,2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9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1,9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6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35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42	(8,0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89,669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46	1,73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89,9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126)	62,0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9,945 1,439,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125)	(25,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2,637) (458,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37)	8,366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698,369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6,668)	42,8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41	30,5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69)	8,9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637) (625,7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339	65,88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3,8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916)	81,5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92 211,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4,195	76,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024)	14,4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41 (25,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160	(62,5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36 249,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682)	(16,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77 \$223,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810	1,801,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	1,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539	127,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74)	(78,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12)	(82,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291	1,768,9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陳勁兆

會計主管：

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38,775,33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638,804,215</u>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622,938,9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93,900)	
減：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14,77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51,730,317</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190,534,532</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6,767,245	<u>406,767,24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83,767,287</u>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u> 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略~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略~ (3)以投資為專業，……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略~ (3)以投資為專業者，……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配合法令修訂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程序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件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件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u>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刪除)</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法令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略~ 5、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目錄。 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資金收回，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略~ 5、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略~ 5、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9、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9、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略~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4、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4、前項第2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